

臺南市 105 年校園腸病毒疫情防疫宣導事項

- 一、 在所有腸病毒中，除了小兒麻痺病毒之外，以腸病毒 71 型最容易引起神經系統的併發症，感染腸病毒 71 型後，常出現的症狀如下：
 - (一)發燒時間較長：常超過 3 天，體溫可超過 39℃。
 - (二)幾乎都有手足口症狀：在手部、足部、口腔後方、膝蓋、臀部等部位出現針頭大小紅點的疹子（水泡）。
 - (三)容易有中樞神經併發症：如嗜睡、持續嘔吐、肌躍型抽搐（類似驚嚇的全身性肢體抽動）、意識不清等。
- 二、 落實疫情通報：
 - (一)個案通報：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(校安中心)辦理通報。
 - (二)疑似群聚感染：一旦有學生感染腸病毒，請於完成校安中心疫情通報後，一併電話通知本局學輔校安科及轄區衛生所，以利協助進行疫情監控等防治措施。
- 三、 環境清潔消毒：
 - (一)校（園）方應進行校園及教室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室內保持空氣流通通風。
 - (二)一般環境消毒，建議使用 500PPM 濃度之漂白水(市售漂白水稀釋 50 倍)，針對病童分泌物或排泄物污染之物品或表面，建議使用 1000PPM 之漂白水(市售漂白水稀釋 100 倍)。
 - (三)清洗完畢的物體移至戶外，接受陽光照射，藉由紫外線殺滅病毒。
- 四、 請各校(園)加強衛教宣導事項：
 - (一)加強教育幼（學）童正確之腸病毒傳染途徑、預防方法及相關知識。
 - (二)加強幼（學）童時時正確洗手等個人衛生習慣之養成，教導其於進行清掃工作（尤其清掃廁所）時，必須採行必要的個人保護措施，工作完畢時手套應取下，不可戴著工作手套亂按或亂摸其他物品。
 - (三)透過家庭聯絡簿、宣導單張等方式，將腸病毒防治正確知識傳布教育幼(學)童家人，落實「生病不上學」之防疫觀念。
 - (四)避免提供帶毛玩具，玩具應經常清洗、擦乾淨，避免染病兒童之口沫殘留

於玩具上。

(五) 為收容之嬰幼兒換尿片(布)時，工作人員要注意衛生，事前事後均應正確洗手。

(六) 時時關心與注意幼(學)童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班級幼(學)童出現異常之請假狀況或請假聚集時，應聯繫家長瞭解原因，如為疑似腸病毒感染聚集，宜通知校長、學校醫護人員等進行必要之通報與預防措施。

(七) 加強宣導家長妥為照顧生病請假或配合停課之兒童，不要放任孩童外出活動或將之送到安親班、補習班，以免疫情擴散。

(八) 停課標準：

1. 幼兒園：727 (一週內，有 2 生醫生診斷患腸病毒，停課 7 日)

2. 國小低年級：737

3. 國小中高年級：747

(九) 多加利用疾管署腸病毒專區(網址為 <http://www.cdc.gov.tw>)之相關衛教宣導資料，透過相關集會場合、家庭訪視、家庭聯絡簿、宣導單張、布告欄及跑馬燈等方式，將腸病毒防治正確知識傳達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，強化師生及家長對腸病毒防治之了解與重視。

(十) 有關停課班級，請學校應為學生規劃補課措施。

五、教育局將不定期執行洗手設備及腸病毒衛教宣導查核，查核項目包括洗手設備、正確洗手時機認知度、執行洗手動作正確率及環境清消等，針對不合格者加以輔導，並複查至完全合格。